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自願性公告

### 完成收購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及出售加拿大東亞銀行股份

本公告為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行欣然宣佈，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本行與工商銀行於 2009 年 6 月 4 日就本行購買工商東亞的 75% 權益及本行出售加拿大東亞銀行的 70% 權益所簽訂的協議。

本公告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謹提述本行於 2009 年 6 月 4 日就以下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簽訂的協議所刊發的公告（「前次公告」）：

- (i) 與工商銀行簽訂的有關本行向工商銀行購買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東亞」）已發行股本 75% 之股份買賣協議（「收購」），總代價為港幣 372,154,045 元；
- (ii) 與工商銀行簽訂的有關本行向工商銀行出售加拿大東亞銀行已發行股本 70% 之股份買賣協議（「出售」），總代價為 80,249,120 加拿大元（約相當於港幣 589.2 百萬元）。

本行欣然宣佈，已達成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及完成出售的先決條件（見前次公告），由此，該等交易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本行已成為工商東亞的 100% 股東，而加拿大東亞銀行不再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滿一週年（即 2011 年 1 月 28 日）後的任何時候，工商銀行有權選擇向本行收購加拿大東亞銀行額外 10% 的股份，而本行亦有權選擇要求工

商銀行購買本行持有的加拿大東亞銀行所有剩餘股份。本行和工商銀行將繼續合作營運和管理加拿大東亞銀行，雙方已簽訂股東協議，規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10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